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培育室進駐與退駐評審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了有效提升培育成果，並公開評選適合的企業與自然人進駐，特定本評審辦法，以供進駐方申請進駐之參考。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

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需求邀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本中心先進行初步文件查驗。

二、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三、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單位得於自收受通知書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

四、申請單位應出席本中心召開之審查委員會評鑑會議。

五、各進駐案均需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評審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五、未來三至五年內財力評估。

六、申請案之綜合評估。

七、與學校教授合作(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相關內容或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單位於審畢後七日內，本中心會以信件通知審查結果。申請方接獲核准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與東海大學簽訂「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並完成進駐本中心，未辦理進駐者視同放棄權利。未通過之申請個案，申請方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不予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個案。

第六條　延長進駐育成中心審查標準

一、提出延長進駐申請要件

(一)合作項目所需時間超過合約原定時程，得由輔導顧問提出建議文件申請延長進駐，或由本中心進行展延意願調查。

(二)若進駐單位合約到期時正逢產品上市或量產階段，可由進駐單位提出行銷規劃計畫書，申請延長進駐。

(三)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則視同個案處理。

二、提出延長進駐所需文件

(一)前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工作重點與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二)營運計畫書。

(三)輔導顧問與進駐方共同訂定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與成果」及「關鍵指標」。

三、審查程序

(一)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應備文件。

(二)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會議，邀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三)本中心得視情況需要另行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延長進駐單位列席備詢報告。

四、評審項目包括：確認延長進駐申請資格，評估延長進駐營運計畫之可行性與其他綜合評估事宜。

五、延長進駐申請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則視為個案處理。

第七條　退駐審查標準

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方案，特定本退駐標準以供進駐單位參考。

一、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一)已到達合約之進駐期間。

(二)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三)技術移轉完成或產品已經正式量產。

(四)於培育過程已達階段性任務。

(五)已進駐滿 6 年者，且經審查委員討論無須展延者。

(六)已進駐滿 3 年之研究人員，且經審查委員討論無須展延者。

(七)進駐單位經本中心輔導後達一定規模者，可由本中心召集審查會議，提前辦理畢業，進駐單位已繳納之相關費用退還由本中心進行個案討論。

二、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本中心得經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進駐單位限期一個月內搬遷，進駐單位已繳納之進駐相關費用退還由本中心進行個案討論：

(一)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四)違反雙方所訂合約，包含營運計畫書等附件。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六)未經本中心同意，以本中心名義從事廣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七)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本中心權益或雙方合作關係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